

中国水电七局一分局同福学校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电缆及控制柜采购项目

公开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7001-240021

各潜在投标人：

因工程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同福学校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拟采购一批电缆及控制柜。电缆总计数量约为 4680 米，控制柜总计数量约为 1 台，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报价。

本次采购为公开询比价采购，报价方式为一轮报价。若贵单位有意参加，请注意如下事项并按如下询价安排办理有关报价事宜。

1、项目概况及询价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1 同福学校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是对同福学校周边同福西路（长 370 米，宽 16 米）、同福东路（长 300 米，宽 16 米）、同福支路（长 230 米，宽 7 米），按照市政道路标准进行建设，并与周边道路实现完全接驳。随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管线下地以及雨污水管道、强弱电通道、消火栓、行道树、智慧路灯等配套设施建设，并对道路周边排水边沟进行改造。

1.1.2 交货地点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

1.2 采购内容：电缆及控制柜（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规范要求	交货时间	备注
1	电缆	YJV-0.6/1KV-4×50+25	m	500	国标	2024年5月30日以前	
2	电缆	YJV-0.6/1KV-5×16	m	940			
3	电缆	YJV-0.6/1KV-5×25	m	260			
4	电缆	BVV-450/750-3×2.5	m	720			
5	电缆	KVV22-5*2.5mm ²	m	2200			
6	电缆	KVV-5*2.5mm ²	m	60			
7	控制柜	详见控制柜设计规格书	台	1			
合计				4681			

说明：（1. 交货时段描述：合同签订后分批次送货，卖方接到送货通知后需在 6 日内把货物送达，卖方根据买方的需求通知将约定的商品送至规定的交货地点，若交货时间发生变更，请以买方具体通知为准。

（2. 此单价为固定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费、税金、其它风险费及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送货到工地指定点的含税综合固定单价。卖方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增值税率为 13%（若国家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文件按最新税率执行，税前价格不变。最终的报价评审按不含税价格进行评审）。

（3.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以现场实际收货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 10%。若因其他因素导致工程变更，采购数量减少时，买方不对卖方进行任何补偿。

2、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报价人资格及其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该询价物资供应能力的生产厂商或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代表资格的销售商。

1) 报价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合同供货。

3、报价有效期：60 天。

4、验收与包装方式：

4.1 买方按照规格及数量进行验收。

4.2 如发现该批次电缆及控制柜损坏，规格和数量不匹配，全车退场，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负责。

4.3 检查是否附带正规的合格证、材质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对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

5、合同结算

5.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外观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结算货款。

5.2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

6、支付和质保期

6.1 卖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增值税率为 13%。

6.1.1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开票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电话：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028-8173708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6.2 买方收到 5.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付款方式为：结算完成并收到卖方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买方支付结算货款的 65%，于三个月内支付至 95%，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6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在一个月内退还卖方。

6.3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起 6 个月，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7、询价文件的获取、递交、监督和公布报价结果

7.1 报价人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18:00 点前在线上报名。

7.2 报价人报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点前在线上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

7.3 报价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jpg、doc）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优先使用.pdf 格式)

7.4 递交文件应包括：

7.4.1 报价函；

7.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4.3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

7.4.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所有提交的报价函及文件必须由经授权报价人签字，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7.5、监督机构:线上监督

7.6、最终成交结果由采购人负责公布。

7.7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同福学校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

邮政编码：610300

联系人：漆连波

联系电话：17345082080

8、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8.1、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8.2、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8.3、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响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

8.4、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询价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报价。

10、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司不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11、履约保证金

11.1、无

12、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报价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通知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福学校周边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4年5月14日